

附件

绵竹市瑞祥片区新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

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市县及行业专项规划概况

1. 德阳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规划

《德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推进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鼓励建设公共停车场，加快县域智慧出行、智慧停车等信息平台建设，推进公共停车资源错时共享。

同时在《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德阳市公共停车场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德办函〔2017〕68号）明确提出：到2022年，实现停车管理智能化系统全面运行，以市场为导向的智能化收费系统和停车智能引导服务系统逐步完善，交通拥堵、停车难等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加快停车场建设。一是合理规划建设停车场。二是加快推进智能立体停车场建设。三是科学设置占道停车场（点）。四是推行智能停车诱导系统建设。

2. 绵竹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规划

《绵竹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建设美丽宜居公园城市坚持“以绿荫城、以水润城、以文化城、以业兴城”发展理，以提升承载能力、增加烟火气息、建设美好人居、完善交通体系、提供品质服务、唤醒文化记忆、展现环境魅力、夯实产业之基为重点，加快推进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示范建设。加快旧城改造步伐，优化

完善服务配套，推动实现城市有机更新。优化新老城区交通布局，联通城域、联动商圈，推动新老城区协调发展。实施净化、绿化、美化、亮化工程，加速推动南轩湖湿地公园、玉妃湖亲水公园建设，加快城市公园、滨河公园、城市绿道、特色文化小游园、微绿地、园林居住小区建设，构建景城相融、人城和谐的公园城市生活环境，提升人居质量。加强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提升雨水调蓄、防洪防汛等能力。注重延续历史文脉，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地标。加快推进城南新区开发，建设特色商业临河区、特色商业街区，打造城市休闲宜居标杆区域。

未来绵竹市将继续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加快构建现代城镇基础设施体系，切实提高城镇承载能力。完善城市停车场、充电桩规划建设。

（二）项目情况

1. 参与主体

实施机构：绵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业主：绵竹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绵竹市瑞祥片区新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德阳市绵竹市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拟在绵竹市瑞祥片区新建绵竹市中心广场北区地下停车场，总停车位约 850 个，设置新能源充电桩约 170 个。建设内容包括：总平拆除工程、地下土建工程、地面总平工程、安装工程及智慧停车一体化运营管理系统等。

项目建设期限：自 2025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

项目所属领域：本项目属于交通基础设施—城市停车场，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及《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相关要求。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9400.00万元，可实现项目运营收入39802.52万元，净利润4545.61万元，偿还当年到期的专项债券本息后，将有4641.93万元的累计现金结余，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项目实施有利于促进当地产业结构优化的同时，也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具有较强的直接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后促进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可持续性的发展，充分利用区位优势，改善当地城市交通的建设，有力促进当地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同时必将拉动周边区域的地块升级，同时刺激区域经济增长，提高周边区域本身自我积累的能力，实现交通发展带动区域经济，是促进项目周边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措施，是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手段。

（二）社会效益分析

1. 有利于促进城市经济发展，推动城市社会和谐建设的需要

本项目建设是提高当地居民生产生活质量的基础，是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手段，是人居环境改善工程的重要内容。项目实施也能很好地加快补齐短板、持续推动提档升级，完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改变项目区域经济环境和投资环境及精神面貌，推动地方经济发展，提升城市形象，稳定社会秩序，

推动构建和谐社会进程。

2. 有利于提升城市整体形象，提高城市综合软实力

市政道路和停车场作为城市的“名片”，是城市繁荣文明的象征，是城市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窗口。不仅反映着一个城市的面貌，同时还反映着一个城市科学、技术、经济、文化和政治上的发达程度。本项目的建设，将改善城市基础设施，极大地方便市民生活。项目的建设是彰显城市活力，营造宜居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品质的重要手段之一，是提升城市形象的需要。同时，市政道路和停车场的建设是满足现代汽车保有量不断增加背景下市民出行的基础，可以促进区域内和区域之间的物资、信息、人才和资金等的流动，促进区域内产业结构的调整。

3. 有利于优化区域路网，改善道路的运营效率

在现代化城市建设中，安全、有序、畅通的交通环境是城市发展的基础，是城市综合服务水平的体现，也是社会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保证。本项目的实施，不仅提高了项目地交通通行能力，并优化完善了区域路网，也将为区域的发展创造更为优良、便捷的交通环境，使公路网整体效能得以充分发挥。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了项目区的交通转换能力，提高了居民出行效率，提高了区域路网的服务水平，改善了该区域的通行状况，提升了整条道路的运营效率和交通运力。本项目的实施，可完善区域路网，提高区域的交通基础设施，使得沿线社区紧密地连接在一起，增强路网功能，使项目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得到进一步完善，充分发挥区域内道路交通辐射功能。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9400.00 万元，其中包括：

1. 工程费用 15142.70 万元；

其中主要包含：中心广场地下停车场等工程费用。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2470.38 万元；

其中主要包含：建设单位管理费、建设工程监理费、工程造价咨询费、审核竣工结算、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等费用。

3. 基本预备费 1232.92 万元；

4. 建设期发债利息 540.00 万元；

债券利率根据 2024 年 8 月 30 日，四川省政府在中债信息网披露的《2024 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至二十四期）发行结果公告》，10 年期政府专项债券票面利率 2.22%，15 年期票面利率 2.30%，20 年期票面利率 2.38%，30 年期票面利率 2.41%。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期限为 30 年，依据谨慎性原则按照 3.00% 计算，发行债券额度为 14000.00 万元。建设期融资利息为 540.00 万元，运营期融资利息为 12060.00 万元，融资利息共计 12600.00 万元。

5. 债券发行费用 14.00 万元。

债券发行费为债券发行金额的 0.10% 预估，金额为 14.00 万元。以实际发行的承销协议为准。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筹集情况

绵竹市瑞祥片区新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194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项目资本金和发行专项债券。其中：项目资本金 54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84%；计划发行专项债融资额度 14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2.16%。项目资本金

5400.00 万元，来源于财政拨款。财政局按照项目实施进度经合规审批后及时、足额拨付。

2. 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建设内容和业主的资金安排，项目建设资金逐步投入，建设计划、资金使用与投资计划相匹配。资金使用计划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资金来源及分年使用计划		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项目投资	项目建设总投资	18846.00	5384.00	13462.00	97.15%
	项目建设期发债利息	540.00	120.00	420.00	2.78%
	债券发行费	14.00	4.00	10.00	0.07%
	项目总投资	19400.00	5508.00	13892.00	100.00%
资金使用计划	资本金	5400.00	1508.00	3892.00	27.84%
	发行债券	14000.00	4000.00	10000.00	72.16%
	资金使用合计	19400.00	5508.00	13892.00	100.00%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预期收益

1. 项目收入

本项目收益来源主要为项目建成后的充电桩服务收入、停车费收入共计 39802.52 万元。
详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年份	合计	运营期（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一	运营收入		39802.52	563.10	675.72	788.34	908.42	965.19	1145.44	1155.99	1155.99	1155.99	1166.54	1307.40	1307.40	1320.58	1320.58	1320.58
1	充电桩服务收入		27489.14	446.76	536.11	625.46	714.82	759.49	871.18	871.18	871.18	871.18	871.18	938.20	938.20	938.20	938.20	938.20
	充电桩数量（个）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单价服务费（元/度）每5年上涨8%			0.60	0.60	0.60	0.60	0.60	0.65	0.65	0.65	0.65	0.65	0.70	0.70	0.70	0.70	0.70
	每车平均充电电量.kwh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充电时长（时/天）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使用率%			50%	60%	70%	80%	85%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2	停车费收入		12313.38	116.34	139.61	162.88	193.60	205.70	274.26	284.81	284.81	284.81	295.36	369.20	369.20	382.38	382.38	382.38
	平均单价（元/次。）按每5年上涨1元测算			3.00	3.00	3.00	3.00	3.00	4.00	4.00	4.00	4.00	4.00	5.00	5.00	5.00	5.00	5.00
	数量（个）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周转率（每3年增长0.1）			2.50	2.50	2.50	2.60	2.60	2.60	2.70	2.70	2.70	2.80	2.80	2.80	2.90	2.90	2.90
	出租率（%）			50%	60%	70%	80%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二	税金及附加		946.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应交增值税		844.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值税×7%）		59.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教育费附加（增值税×3%）		25.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地方教育费附加（增值税×2%）		16.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续表：

序号	项目	年份	运营期（年）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一	运营收入		1493.29	1493.29	1493.29	1509.12	1509.12	1671.29	1689.75	1689.75	1689.75	1708.21	1889.05	1889.05	1910.15	1910.15
1	充电桩服务收入		1018.61	1018.61	1018.61	1018.61	1018.61	1099.03	1099.03	1099.03	1099.03	1099.03	1192.85	1192.85	1192.85	1192.85
	充电桩数量（个）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单价服务费（元/度）每5年 上涨8%		0.76	0.76	0.76	0.76	0.76	0.82	0.82	0.82	0.82	0.82	0.89	0.89	0.89	0.89
	每车平均充电电量.kwh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充电时长（时/天）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使用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2	停车费收入		474.68	474.68	474.68	490.51	490.51	572.26	590.72	590.72	590.72	609.18	696.20	696.20	717.30	717.30
	平均单价（元/次。）按每5 年上涨1元测算）		6.00	6.00	6.00	6.00	6.00	7.00	7.00	7.00	7.00	7.00	8.00	8.00	8.00	8.00
	数量（个）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周转率（每3年增长0.1）		3.00	3.00	3.00	3.10	3.10	3.10	3.20	3.20	3.20	3.30	3.30	3.30	3.40	3.40
	出租率（%）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二	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82	124.31	124.31	126.02	140.00	140.00	141.96	141.96
1	应交增值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8	110.99	110.99	112.51	125.00	125.00	126.75	126.75
2	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值税×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9	7.77	7.77	7.88	8.75	8.75	8.87	8.87
3	教育费附加（增值税×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1	3.33	3.33	3.38	3.75	3.75	3.80	3.80
4	地方教育费附加（增值税×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4	2.22	2.22	2.25	2.50	2.50	2.54	2.54

续表:

序号	年份	项目	运营期 (年)												28	29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1		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130.95	134.86	138.90	143.10	147.43	151.89	156.48	161.23	166.11	171.12	176.29	181.59	187.05	192.64
1.1		管理人员 (人)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工资、补贴标准 (万元/人.年)	12.45	12.82	13.20	13.60	14.01	14.43	14.86	15.31	15.77	16.24	16.73	17.23	17.75	18.28
		每年上浮 3%														
1.2		普通职工 (人)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工资、补贴标准 (万元/人.年)	9.36	9.64	9.93	10.23	10.54	10.86	11.19	11.53	11.88	12.24	12.61	12.99	13.38	13.78
		每年上浮 3%														
2		动力费 (运营收入的 2%计算)	29.87	29.87	29.87	30.18	30.18	33.43	33.80	33.80	33.80	34.16	37.78	37.78	38.20	38.20
3		修费 (折旧额的 6%计算)	29.16	29.16	29.16	29.16	29.16	29.16	29.16	29.16	29.16	29.16	29.16	29.16	29.16	29.16
4		管理费用 (运营收入的 2%计算)	29.87	29.87	29.87	30.18	30.18	33.43	33.80	33.80	33.80	34.16	37.78	37.78	38.20	38.20
5		营销费用 (以运营收入的 1%计算)	14.93	14.93	14.93	15.09	15.09	16.71	16.90	16.90	16.90	17.08	18.89	18.89	19.10	19.10
6		经营成本 (1+2+3+4+5)	234.78	238.69	242.73	247.71	252.04	264.62	270.14	274.89	279.77	285.68	299.90	305.20	311.71	317.30
7		折旧费	486.08	486.08	486.08	486.08	486.08	486.08	486.08	486.08	486.08	486.08	486.08	486.08	486.08	486.08
8		利息支出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8.1		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9		总成本费用合计 (6+7+8)	1140.86	1144.77	1148.81	1153.79	1158.12	1170.70	1176.22	1180.97	1185.85	1191.76	1205.98	1211.28	1217.79	1103.38

(二) 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本项目拟融资金额 14000.00 万元，假设融资利率 3.00%，期限为 30 年，每年支付利息，在每期债券存续期最后一年一次性还本，根据测算，截至债券到期该项目实现息前净现金流量为 30701.93 万元，总体债券本息和为 26600.00 万元。偿债覆盖率=项目息前净现金流量/总体债券还本付息=1.15。待本项目全部 14000.00 万元专项债券到期时，在偿还当年到期的专项债券本息后，将仍有 4641.93 万元的累计现金结余，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率为 1.15 倍，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资金测算平衡表 (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年）														
		1	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1.1-1.2)			421.79	526.26	630.59	742.02	793.18	961.60	968.68	965.61	962.51	969.33	1099.82	1096.46	1105.49	1101.87	1098.22
1.1	现金流入			563.10	675.72	788.34	908.42	965.19	1145.44	1155.99	1155.99	1155.99	1166.54	1307.40	1307.40	1320.58	1320.58	1320.58
1.1.1	营业收入			563.10	675.72	788.34	908.42	965.19	1145.44	1155.99	1155.99	1155.99	1166.54	1307.40	1307.40	1320.58	1320.58	1320.58
1.1.2	补贴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3	其他流入																	
1.2	现金流出			141.31	149.46	157.75	166.40	172.01	183.84	187.31	190.38	193.48	197.21	207.58	210.94	215.09	218.71	222.36
1.2.1	经营成本			141.31	149.46	157.75	166.40	172.01	183.84	187.31	190.38	193.48	197.21	207.58	210.94	215.09	218.71	222.36
1.2.2	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3	所得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2.1-2.2)		-5508.00-13892.00															

续表:

序号	项目	运营期 (年)														合计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1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1.1-1.2)	1207.34	1167.47	1164.44	1172.58	1169.33	1281.52	1285.36	1194.43	1190.77	1198.90	1313.38	1309.41	1318.88	1284.69	30701.93
1.1	现金流入	1493.29	1493.29	1493.29	1509.12	1509.12	1671.29	1689.75	1689.75	1689.75	1708.21	1889.05	1889.05	1910.15	1910.15	39802.52
1.1.1	营业收入	1493.29	1493.29	1493.29	1509.12	1509.12	1671.29	1689.75	1689.75	1689.75	1708.21	1889.05	1889.05	1910.15	1910.15	39802.52
1.1.2	补贴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3	其他流入															0.00
1.2	现金流出	285.95	325.82	328.85	336.54	339.79	389.77	404.39	495.32	498.98	509.31	575.67	579.64	591.27	625.46	9100.59
1.2.1	经营成本	234.78	238.69	242.73	247.71	252.04	264.62	270.14	274.89	279.77	285.68	299.90	305.20	311.71	317.30	6638.99
1.2.2	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82	124.31	124.31	126.02	140.00	140.00	141.96	141.96	946.38
1.2.3	所得税	51.17	87.13	86.12	88.83	87.75	125.15	126.43	96.12	94.90	97.61	135.77	134.44	137.60	166.20	1515.22
2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2.1-2.2)															-19400.00
2.1	现金流入															0.00
2.2	现金流出															19400.00
2.2.1	建设投资															19400.00
2.2.2	维持运营投资															
2.2.3	流动资金															
2.2.4	其他流出															
3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3.1-3.2)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420.00	-10300.00	-6660.00
3.1	现金流入															19400.00
3.1.1	项目资本金投入															5400.00
3.1.2	建设投资借款															
	款															

五、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1：项目拟在绵竹市瑞祥片区新建绵竹市中心广场北区地下停车场，总停车位约850个，设置新能源充电桩约170个。建设内容包括：总平拆除工程、地下土建工程、地面总平工程、安装工程及智慧停充一体化运营管理系统等。

目标2：债券存续期内实现年度收支平衡和总体收支平衡。

目标3：健全绵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区域发展和改善投资环境，促进经济发展。

六、潜在影响项目的风险评估

（一）建设期风险。项目建设阶段，可能存在资金、质量、进度三大风险，其中：资金风险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业主方截留或者挪用，承包商把资金挪为他用等；质量风险表现为施工工艺不合格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施工方偷工减料，材料不合格导致质量问题等；进度风险表现施工方没有按时完成预期进度，项目不能按时投入使用等。

（二）经营风险。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相关收益以及其他经营收益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三）财务风险。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七、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

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八、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职责

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绵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其职责如下：

（一）配合做好本地区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及时准确提供相关资料，配合做好信息披露、信用评级、资产评估等工作。

（二）配合做好债券对应项目做好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确保项目产生收益优先用于保障偿还债券资金。

（三）监督指导建设运营主体规范使用本专项债券资金，对发生的违法违规资金使用进行严肃处理和责任追究。

（四）根据专项债有关文件规定，做好与对应的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衔接，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

（五）本项目全套信息披露文件应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站详细披露。

本项目的项目单位（项目业主）为绵竹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其职责如下：

项目建设期间，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开展工程建设等相关工作；保证项目资金的使用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定期向行业主管部门、实施机构及项目资金主管部门汇报项目实施进度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建成后，项目业主应保障项目的顺利运营，一是尽快办理取得经营开展所需的执照、资质；二是为项目配备适格的人才，保持合理的员工结构，为生产经营创造良好的条件；三是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严控成本及费用。在项目管理中形成：质量控制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货币资金制度等。

九、补充说明

此项目债券资金总需求 14000 万元，根据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要求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2026 年已发行 2000 万元。本次拟继续发行 1500 万元，期限 30 年。该项目实施内容及收益来源未发生变动，在不超过项目债券总需求情况下，债券分批次跨年发行对项目整体融资平衡不构成实质影响。